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2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呂宗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27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20號呂宗平聲請案